与朱树英律师商榷兼论合作协议与公司章程之间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4_B8_8E_ E6_9C_B1_E6_A0_91_E8_c122_479382.htm 作为一名对建筑房 地产方面法律事务非常感兴趣的律师,朱律师的文章、作品 自是留心收集,作为案头之必备。 日前,拜读了您的近作《 房地产开发法律实务》一书,更是受益匪浅,在这晚辈有礼 了。但是对书中案例15的分析,实在不敢苟同,在此将一己 之见陈述于下,请朱律师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同行指正。 本文 仅就案例解析中的观点与朱律师商榷,对于案件事实及审判 方面的情况,因无法接触第一手的材料,不作评价,如有涉 及权作讨论。 一、合作协议是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定的,并 在其后的履行过程中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,合法有效 ,与朱律师观点相同,不细说。 二、补充协议中不是无偿分 给原告5%的房源,而是明确规定为补偿原告的前期投入。书 中叙述《补充协议》"三方就联建协议投资方式和利益分配 的具体方式约定除原告前期已支出款项外,今后原告不在投 入任何资金,对于原告所取得的开发权,第一被告、第二被 告同意给予补偿,原告可无偿得到该项目5%的房源,....." 这话说得很客气,但是,联系联建协议全面的看,实际是三 方共同投资合作,只不过原告的投资是以已经投入发前期费 用为限,并且对此投资,两被告是认可的。5%的房源是投资 回报,而不是两被告无偿给的。因此,补充协议的实质不是 项目转让,更不是炒作,而是三方对投资及将来最终合作成 果的处理作出的安排而已。三、约定5%的房源,不是保底条 款。 补充协议中以5%的房源作为原告的补偿,这不是联营合 同中的保底条款。房地产开发有商业风险,这是每一个经营 者都明白的道理。这个风险是什么?除了极少发生的天灾人 祸外,最大的风险就是市场价格下跌,无法收回投资,以致 亏损。本案中,补充协议约定以5%的房源作为对原告前期投 入的补偿。这是一种用实物分配作为处理最终合作成果的方 法,不违反法律规定。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和一般人的理解 ,对于本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的利益分配也是用实物来度量的 ,即分别为52.25%、42.75%的房源。但是,这不是各方的利 润,只有在实现销售后,销售收入超过投资的部分才算是利 润,否则,就是亏损。另外,书中介绍的案情没有提到如何 处理项目公司的亏损,如果约定原告对该亏损不负责任,那 么有失公平;但是仅仅是没有约定并不能得出不负担亏损的 结论,其他合作方可以通过诉讼、仲裁的方式解决问题。由 此可见,补充协议符合共负盈亏、共担风险的联营特征的。 原告分得5%的房源不是利润,更不是固定利润,该条款也不 是保底条款。。 四、合作协议与公司章程有密切联系但是各 自独立。 朱律师说:"本案合作建房的争议发生在合作各方 先协议合作,后演变为组建项目公司的过程中,由于协议合 作只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,而演变成项目公司,则应以我国 公司法发有关规定为依据;而且当事人之间协议只符合当事 人的意愿,而项目公司由工商登记部门审核批准,除当事人 意愿外,还反映了政府的审批。本案是协议合作在前,成立 项目公司在后,因此,当两者约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矛盾时, 应以后者为准"。这里对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关系没有正 确认识。 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是各方在合作过程中,在不同 的阶段根据的各方合意和法律规定,签定的不同的法律文件

。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,但是却相互独立。区别如下: 1、二者签定的阶段不同。合作协议是在各方达成合作意向, 并就具体条款达成合意后签定的。公司章程是各方对合作形 式达成新的合意后,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的。不言而喻, 合作协议在先,公司章程在后。 2、适用的法律不同。合作 协议适用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而公司章 程主要适用《公司法》。3、约束的对象、调整的关系不同 。合作协议只能约束在协议上签字的各方当事人,对外没有 效力,调整的是合作各方的法律关系;公司章程除了约束在 章程上签字盖章的股东,还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公司经 理等治理机构发生约束力,其调整的是公司内部,涉及公司 正常运转的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,例如:主体之间的关系, 例如:股东之间、股东与公司之间、股东与公司治理机构之 间、公司与治理机构之间,等等。公司法第59条明确规定: 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,忠实履行职务,维护 公司利益,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。 还有其他条文约定了公司章程对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等高级管 理人员的约束事项和相应的责任。监事、经理可能不是股东 ,而当前国家正在推行的独立董事制度,更是明确要求了独 立董事的独立性,但是他仍然要受公司章程的约束。由此可 见,公司章程约束对象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的范围要比合作协 议大得多。 4、变更内容的方法不同。合作协议是各方之间 的约定,根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,变更协议 内容需要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方可;而公司章程是指导公司正 常运转的纲领性文件,为了及时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,根据 《公司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:公司可以修改章程。修改公司

章程的决议,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 由此可见,二者内容的变更方法是不同的。5、二者消灭的 途径不同。合作协议约束签字各方,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九十 一条的规定: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:(一)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;(二)合同解除;(三)债务 相互抵销;(四)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;(五)债权人 免除债务; (六)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; (七)法律规定或 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而公司章程是指导公司的正 常运转,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:"公司因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,被依法宣告破产的,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 的规定,组织股东、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, 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"、第一百九十条规定:"公司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,可以解散:(一)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;(二)股东会 决议解散;(三)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",据此 , 公司可能因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股东的约定、股东会的 决定等情况而被宣告破产或解散。公司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并 清算、注销后,公司章程自然寿终正寝。由此可见公司章程 的消灭可能是自行约定的也可能是被法院强制的。从书中介 绍的案情看,合作各方未就结束合作协议达成一致的意思表 示,签署的公司章程也没有明确表示结束原协议,所以原协 议仍然有效。 综上所述,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是有密切联系 但是又相互独立的法律文件。它们在内容上不乏重叠之处, 但是因为二者形成的阶段、约束的对象、适用的法律等方面 的不同,内容上有不同之处或者二者分别约定了不同的内容 是十分正常的。法律没有规定哪个效力一定更高,或者后签

署的一定取代前面的文件,更不能说"两者约定的权利义务 发生矛盾时,以后者(公司章程)为准"。对此,学者也有 相似的观点:"如果设立协议中有公司章程未涉及但又属公 司存续或解散之后可能会遇到的事项,相应的条款可继续有 效,但效力只应限于签约的发起人。""当事人之间协议只 符合当事人的意愿,而项目公司(的公司章程)由工商登记 部门审核批准",不错,但是工商登记部门对公司章程审核 什么?或者说审核的标准是什么?工商登记部门审核的是公 司章程能不能保证公司的运转、是不是符合公司法的规定。 工商登记部门不审核当事人之间处分自己权利的意愿,否则 就是违法行政了。 那么,当合作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和二 者分别约定了不同的事项时,如何处理其效力问题?当二者 分别就同一个问题作出了不同的约定时,以后签署的公司章 程为准。因为此时可以视为双方对此问题重新达成了协议... 变更了原来的约定。当二者分别约定了不同的内容时,分成 两种情况:一种是公司童程约定了合作协议中没有约定的 . 自然有效。公司章程是经过股东同意并且符合法律规定。另 一种情况是合作协议中约定了而公司章程中没有约定,如果 这个约定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,就有效。本案中,合作 协议关于房源的分配比例就属于后一种情况。对于公司的最 终经营成果如何分配,在公司章程中没有约定,但是完全可 以在清算时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来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